

2024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香港创新科技署联合征集、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香港合作伙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金融科技、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安全、前沿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科技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

本专题优先支持在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实施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粤港双方合作伙伴各自作为牵头单位分别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香港创新科技署申报，单方申报无效。香港牵头申报单位按照香港创新科技署发布的 2023 年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丙（一）类项目（包括平台项目及合作项目）同步申报，具体信息可登录香港创新科技署官网（<https://www.itc.gov.hk/gb/index.html>）查询。

2. 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当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香港牵头申报单位应当为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香港特区政府成立的 5 所研发中心（清单详见附件 3）。

3. 粤港双方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关键信息必须一致。

4. 双方牵头或参与申报的单位必须至少有 1 家为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广东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自筹经费投入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的重要依据之一。

5. 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参与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且必须符合双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应全职受聘于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员。

7. 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指标

1. 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

2. 合作期间，粤港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 1 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广东单位赴香港单位，或香港单位来访广东单位均可），且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鼓励对以上活动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3.广东企业与香港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香港团队提供 1 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3 个月以上，形式不限)。

四、资助方式

由广东省科技厅与香港创新科技署分别向广东及香港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广东省财政对广东创新主体予以事前一次性立项资助，每项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2024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2024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包括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两个类别。两个类别分组申报、分类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不重复资助。

（一）粤澳联合资助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

本专题优先支持在横琴、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实施的项目。

（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参与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三方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佛山、东莞及江门的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围绕地市产业技术与科技合作需求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

各地市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1.佛山：中医药、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智能机器人等。

2.东莞：集成电路与芯片设计、中医药研发与临床医学研究、人工智能与机器视觉识别、半导体及储能材料研发等。

3.江门：生物医药与健康（中医药技术、食品）、先进材料（含新能源电池材料）、智慧城市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精密仪器设备、集成电路及芯片制造等。

二、申报要求

1.粤澳双方合作伙伴各自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分别向广东省科技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报，单方申报或申报的类别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向广东省科技厅申报，澳门牵头申报单位按照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发布的指南同步申报，具体信息可查询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fdct.gov.mo/zh_tw/union_funding_detail/article/jw63vcqr.html）。

2.粤澳双方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信息必须一致。

3.广东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

4.双方牵头申报单位中必须至少有一方为企业。若广东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须投入相应的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能低于本

专题项目的财政资助金额。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5.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参与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且必须符合双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项目负责人应全职受聘于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员。

7.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指标

1.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

2.合作期间，粤澳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 1 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广东单位赴澳门单位，或澳门单位来访广东单位均可），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鼓励对以上活动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3.广东企业与澳门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澳门团队提供 1 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3 个月以上，形式不限）。

四、资助方式

由广东省科技厅与参与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分别向广东及澳门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1.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广东创新主体，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为一次性事前资助。

2.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广东省级财政和地市财政联合资助广东创新主体。其中，广东省级财政资助 20 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财政科技资金-省级”），为一次性事前资助；地市财政配套资助 80 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财政科技资金-地方”）。项目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五、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佛山市科技局：+86-0757-83282396

东莞市科技局：+86-0769-22831345

江门市科技局：+86-0750-8220940